

检察为民办实事 司法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王美艳 通讯员程晓林)开展司法救助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检察院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带给因案致贫的困难群众,既彰显了司法温情,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两起因案受害的当事人家属带着

感激之情走进化德县检察院,对检察院的司法救助工作表示感谢,该院控申科的干警接待了他们,并询问了他们近期的生活情况。

2021年8月1日,果某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横过道路的行人刘某某、任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刘某某、任某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果某某无经济赔偿能力,而刘某某、任某某属于贫困家庭,了解情况后,经过严格审查,给予被害

人家属武某某、龚某司法救助金各18000元。

另一起是猥亵妇女儿童案。2021年8月26日,郑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郑某某系未成年人,是化德县第三中学的学生,父母离异跟随母亲生活,无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困难。郑某某被猥亵后,内心受到很大伤害,经检察院依法查明后,认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最终给予受害人家属闫某某司法救助金20000元。

开展宣讲活动 传递法治关怀

乌丹讯 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举行“蒲公英”女法官宣讲团成立暨“三进两关爱”活动启动仪式。旗委常委、宣传部长班孟祺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班孟祺指出,“蒲公英”女法官宣讲团的成立是践行“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价值观,也是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蒲公英”女法官宣讲团要立足审判执行主业,发挥女干警细致、热情、有爱心的特点,通过法治宣讲“进基层、进校园、进机关”活动,用实际行动传递法治关怀。

(屠凤阳)

完善常态工作机制 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督导组第二督察组一行到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开展督导工作。

督察组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四督一证”重点任务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该院院长华山表示,下一步,鄂温克旗法院将聚焦重点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总结工作经验,建立并不断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要坚持统筹推进,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相结合,以工作实绩检验教育整顿成效,确保教育整顿与各项工作“两不误、双促进”。

(银伟 胡格吉乐)

践行群众路线 调解欠薪纠纷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蘑菇气法庭为了方便群众诉讼,大力践行群众路线,成功调解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020年6月,高某雇佣涂某某等人在扎兰屯市柴河镇固里河林场修桥,欠工资款54070元。涂某某等人多次索要,高某一直未付工资款,为此,涂某某等人诉至扎兰屯市法院。该院多次进行调解,经过承办法官细致耐心的释法析理,高某与涂某某等人达成调解协议。此次调解,有效避免了更大矛盾的发生,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杜楠)

增设交通安全标识 消除校园交通隐患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星)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提供的线索及时取证,为解决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院工作人员经实地查看、调查,发现该市第四中学紧邻主干道,路上来往车辆较多且车速过快,两侧道路上缺少人行横道、限速和警示标志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为此,该院立案,与公安机关交换意见,争取共识。随后,扎兰屯市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校方观察员表示,增设交通安全措施和标识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隐患。

巡察反馈深切要害 确保整改全面见底

本报讯(记者鲁旭)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召开十届旗委第九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查评价会。十届旗委第九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查组一行在旗委巡察办副主任孟克巴图的带领下,对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确保整改全面见底

进行了督查评价。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飞从四个方面16个问题进行了详细汇报,他表示,巡察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站位高远、符合实际、深切要害,法院党组诚恳接受,照单全收。

当庭成功调解 兑现涉农案款



本报讯(记者钱虹 通讯员纪小飞)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蛮会法庭当庭调解并兑现39起涉农案件,随着当事人在最后一份调解协议签下名字并领到补偿款,该系列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2021年春播期间,沙海镇向阳村39户农民从经营者李某处购入葵花籽种,播种至

出苗季,发现播种的籽种出苗长势弱,缺苗情况普遍。相关农户将该情况反映到相关单位,经调解,李某同意补偿农户,但以各种借口推脱,涉案农户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蛮会法庭承办法官经耐心细致说法释理,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并一次性给付了全部补偿款。

法官上门立案

赤峰讯 近日,一封特殊的求助信引起了赤峰市松山区委政法委和法院的高度重视。

求助人白某10年前先后两次借给被告李某人民币共计3万元,经过法院民事诉讼后,被告李某一直没有偿还欠款。这几年,他本人因患有脑血栓,导致卧床不起。近期病情好转了一些,正准备向被告李某索要时,发现

速解燃眉之急

李某已经搬离原住址,根本联系不上了。无奈之下,只好写信求助。

接到求助信后,松山区委政法委和法院第一时间核实了求助人的情况。松山区法院经过工作,掌握到被告李某的基本信息后,立案庭法官和同事一起赶往求助人住处,仅用20分钟,整个立案过程顺利完成。

(赵成)

集中发放案款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开展了执行案件集中发放日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

本次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发放案款2笔,共计44157元,及时将人民群众对胜诉权

感受司法温暖

益的期待兑现成“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了司法温暖,充分展示了阿右旗法院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成果和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韩笑)

达旗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专项审查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时,综合全案,加大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方面的审查,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努力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自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以来,该院共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18件28人,提出建议并作出变更强制措施5件7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充分彰显了检察温度,既依法保障了被羁押人的人身权利,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办案效果。

(王润生)

闻令而动下沉一线 细化举措防控疫情

经棚讯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委书记周井民在全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疫情防控严峻形势,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坚决守好赤峰“北大门”。克什克腾旗司法局16个基层司法所快速反应、闻令而动,主动研究、严格落实,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分析本辖区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波动形势,各司法所关口前移,坚持排查在先,认真开展本辖区内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同时,各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植根基层、来自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认真履行人民调解员职责,时刻注意发现和掌握涉疫矛盾纠纷的线索和隐患苗头,聚焦受疫情影响严重、矛盾风险突出的地区、人群,对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及时化解,防止矛盾纠纷升级,切实将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控制化解在一线。

该旗基层司法行政干警和专职人民调解员不仅忠实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勇于担当职责使命,还积极投身到当地党委政府防控一线,充当排头兵的角色,司法所工作人员下沉到嘎查村社区网格开展疫情防控具体工作。

下一步,全体基层司法行政干警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听从指挥,严明纪律,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贡献司法力量。

(谢英杰)

学习英模先进事迹 忠诚履职为民服务

赤峰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潘东升同志的先进事迹,用榜样力量引导干部职工忠诚履职、为民服务、实干担当,将英模教育成果有效转化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工作动力,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召开了潘东升同志先进事迹学习会。

会议指出,潘东升同志从警37年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将毕生精力和全部心血都献给了公安事业,用生命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是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优秀典范。

会议强调,全体干部职工要学习潘东升同志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矢志不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要学习潘东升同志心系百姓,为民解忧的公仆情怀。要学习潘东升同志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的敬业精神。要把学习潘东升同志的崇高精神品质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

元宝山区司法局将继续向英模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为民服务热情,持续整顿工作作风,以全新姿态走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赶考路。

(林凤)

人员管理“日报告” 疫情防控常态化

锦山讯 连日来,赤峰市喀喇沁旗司法局城区司法所始终绷紧防控这根弦,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全力构建社区服刑人员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组织全体社区矫正人员下载“蒙速办”APP,通过“蒙速办”APP引导社区服刑人员了解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掌握并使用健康码、行程码等小程序,通过“蒙速办”进行网上缴费,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安全隐患。

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每天上午全体社区服刑人员要在微信群上报自己的体温,及时掌握人员去向和健康状况,分类分级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切实做到情况明、底子清。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微信群宣传防控小知识等方式,积极引导社区服刑人员注重个人健康防护,尽可能避免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持续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疫情防控安全意识。

(林凤)

